**资格性/符合性自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响应文件要求** | **自查结论** | **证明资料** |
| 1 | 按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2 | （1）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（2）供应商按照审核结算金额，在5%（含）至20%（含）浮动幅度值之间按下浮率自行报价， 如下浮率低于20%，则需提供成本说明**。**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/ |
| 3 | 准入条件：  （1）提供《关于资格的声明函》  （2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（3）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如非“三证合一”证照，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）（加盖公章）；  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（5）“供应商资格”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4 |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原件)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5 |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6 |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不产生偏离（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、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）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7 |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8 |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
| 9 | 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| □通过  □不通过 | 见响应文件第( )页 |